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其中非执行董事史乐山先生（John Robert Slosar）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；非执行董事冯刚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经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费用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批准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》（二次修订稿）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